

平安第一



- 一、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二、承保年齡：0歲~70歲，續保可至75歲，0歲係指出生滿15天且健康出院者。
- 三、承保職業類別：第一~六類者。（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分類表104.03版）
- 四、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 五、除外不保類別：

投保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不予投保：
 - 板模工、石棉瓦及浪板安裝工、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隨車人員）、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警察（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訓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
 - 拒保類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其他未明列之不保職業，依本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主）
-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身分不予承保：
 - 無業（指持續失業六個月以上，退休而年齡未達55歲者視為無業），且無家人可提供生活之需求者。
 - 被保險人長期居住國外者。
 - 近期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療，目前仍在治療中，或痊癒尚未滿半年以上，暫不承保。
 - 受刑人服刑期間（不論服刑期間之長短），不予受理投保。
 -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同時在多家產壽險公司投保（重複投保）超額投保、無保險利益、財務不穩、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
 - 其他經本公司審核，認為不適宜承保者。

六、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 傷害保險部分之職業類別依本公司之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準。
-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其有效保單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以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為限，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而本公司仍承保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本保險專案商品係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產物）提供，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第一產物保留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有效契約以3張為限。
- 兒童方案限未滿15歲投保，本方案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第一產物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產物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簡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本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之保險費為年繳，第一產物將依您所授權提供之信用卡扣款，若因故扣款未成功，則您本次所申請之保單不生效力。

承保範圍及項目		幣別：新臺幣	兒童方案 (限未滿15歲人員投保)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限職業類別1-3類人員投保)	方案四 (限職業類別1-2類人員投保)	方案五 (限職業類別5-6類人員投保)
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每一事故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乙型)	身故(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額	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100萬元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害		-----	400萬元	800萬元	1,200萬元	1,500萬元	200萬元	
地震意外傷害事故		-----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看護費用保險金		3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20萬元	
醫療附約	實支實付型	6萬元	6萬元	6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3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90日)	1,000元/天	1,000元/天	1,000元/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1,000元/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3萬元	最高補償6萬元	最高補償6萬元	最高補償3萬元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60日)	2,000元/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4,000元/天	4,000元/天	2,000元/天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日)	2,000元/天	2,000元/天	2,000元/天	4,000元/天	4,000元/天	2,000元/天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次	2,000元/次	2,000元/次	2,500元/次	2,500元/次	2,000元/次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
 104.08.21依104.07.02金管保險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0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金管保險字第108049049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險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1號函備查、108.09.20依108.04.09金管保險字第1080490491號函修正、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3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58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491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2號函、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2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80362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1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40501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2號函、104.07.07一產精字第1040504號函備查、108.06.24一產精字第1080362號函、93.4.28金管保二字第0350239390號函核准、106.2.13一產精字第1080063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9.14依107.7.18金管保險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62%，最低37.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